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2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傅春銘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2  
08 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  
09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  
10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傅春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3 未扣案之偽造「晁元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收據各壹張均沒  
14 收。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晁元投資股  
17 份有限公司」更正為「晁元投資有限公司」；第18行「捌參  
18 萬元」更正為「捌拾參」；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傅春銘於  
19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黃郁舒提出之晁  
20 元投資APP畫面截圖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  
21 書之記載。

22 **二、新舊法比較：**

2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

2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  
27 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  
28 月0日生效施行：

29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獲取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亦未有其他加重詐欺手段，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查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經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三、論罪部分：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二)被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四)被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張成浩」之印章，為間接正犯。
- (五)被告與「中央台」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六)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查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上開洗錢之犯行自白不諱，且查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持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所定減刑事由，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五、沒收部分：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第48條為與沒收相關之規定，本案於沒收部分，均應適用前揭裁判時之規定。次按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查未扣案之晁元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收據各1張，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偵卷第7頁、第28頁反面），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偽造之

印文，屬於該收據之一部分，已因該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須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未扣案之IPHONE12手機1支及偽造「張成浩」印章1個，雖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業經另案宣告沒收，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08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390號起訴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4頁），爰不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他們要我當車手抵債務，結果越當車手債務越高，根本沒有獲利等語（見偵卷第28頁正反面），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83萬元，因為洗錢之財物，然考量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洗錢之財物，業已依指示放置在指定地點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40252號

08 被告 傅春銘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傅春銘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3 暱稱「中央台」、「晁元客服NO. 888」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  
14 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得之現金款項，  
15 並以收取款項3%為報酬，以抵償其積欠他人之債務。其與  
16 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17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18 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  
19 日，在網路創設粉絲專頁及群組，教導不特定民眾投資股  
20 票，黃郁舒瀏覽粉絲專頁後，點選貼文並依序加LINE好友，  
21 詐欺集團成員即向黃郁舒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以獲取利益  
22 云云，致黃郁舒陷於錯誤，陸續自113年4月16日起，以面交  
23 或匯款之方式，交付款項。傅春銘則依指示於113年5月5日  
24 晚間，在新北市○○區○○街00號附近某處，領取裝有iPho  
25 ne 12工作手機1支、印有「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  
26 敏菁」大小章之空白收據1張、偽造之「張成浩」服務證1  
27 個、偽刻「張成浩」姓名之印章1個等物之黑色後背包，在  
28 空白收據之「日期」、「金額」等欄位上，分別填寫「113

01 年5月6日」、「捌參萬元、830,000元」等文字，並在「經  
02 手人」欄位上蓋用「張成浩」姓名之印章，以此方式偽造上  
03 開私文書後，於翌（6）日13時6分許，佯以「晁元投資股份  
04 有限公司張成浩」之名義，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  
05 之統一超商合安門市前，持偽造之服務證、上開收據向黃郁  
06 舒收取面交之現金83萬元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晁元投資  
07 股份有限公司、張成浩及黃郁舒。傅春銘取得款項後，再依  
08 暱稱「中央台」之人指示，將款項置放在附近草叢中，以此  
09 方式將黃郁舒遭詐騙之款項轉交該詐欺集團成員。嗣經黃郁  
10 舒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11 二、案經黃郁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傅春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依指示，出示偽造之「晁元投資有限公司張成浩」服務證，向告訴人黃郁舒收取款項83萬元，並交付晁元投資有限公司之收據交予告訴人，以獲得收取金額3%之報酬，藉以免除積欠債務之事實。
2	告訴人黃郁舒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於前揭時、地，將83萬元當面交予自稱「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成浩」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相片4張、偽造之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於前揭時、地，將83萬元當面交予被告，被告並交付收據予告訴人收執之事實。

1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三、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主要對於3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進行詐騙加重其刑責，本案被告雖為3人以上同時結合假冒公務員或利用廣播電信網路管道或利用深度偽造等詐欺手段，然比較本案被告行為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之法定刑為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加重後法定刑為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與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較輕，應適用有利於

行為人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論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偽造「張成浩」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  
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  
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被告與暱稱「中央台」、「晁元客服NO. 888」等人及所屬詐  
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論處。偽造之「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  
敏菁」、「張成浩」印文各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  
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檢察官 徐明煌